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利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杨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守言先生

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续聘曹忻军先生、岳路先生、许莉女士、唐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许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刘延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经《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22.45 亿元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已按照 10.98 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4,462,600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4,599,34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54.17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将原募投“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变更为“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乌鲁木齐市延安路电信 IDC 机房改造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28,800 万元，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为二年。同时追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同意上述授信事项并拟为飞利信电子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飞利信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年-1988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0,812,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与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杨振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3年在日本东京情报大学IT经营情报学研修1年。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株)コムテップ(Comtep，科泰普)任职SE（系统技术工程师）、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8月，(株)アチーブ・ジャパン（大展集团）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旗下对日开发公司）任职PM（项目经理）、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

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高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守言，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4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552,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守言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忻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32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5.46%，与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曹忻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岳路先生持有公司4,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岳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许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2年，就职于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3-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目前负责公司互联网教育板块业务并担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许莉女士持有公司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许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053775

传真：010-60958100

电子邮箱：phls@philisens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邮编：100191

7、唐劼，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泽锋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总监；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鑫泰亿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唐劼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邓世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7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温州军分区服役；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车桥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德国美沙公司任往来会计；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纽斯特秘书财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邓世光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邓世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邓世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延娜，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就职于昆仑华阳（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管助理；2013年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主管、综合办公室主管、法务、工会委员等；2014年12月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延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刘延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刘延娜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058123

传真：010-60958100

电子邮箱：phls@philisens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邮编：100191